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35號

原　　告　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
送達代收人　陳俊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梁志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梁志銘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98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482元（計算式：41,982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